

國立中山大學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畢業論文研究計劃書提報辦法

93.5.28 所務會議通過實施

95.12.2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2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1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 提報場次為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舉行一次，以口頭報告方式進行。上學期於 10 月底至 11 月初之間舉行，下學期於 3 月底至 4 月初舉行。
2. 在繳交提報計畫書前，請指導教授在「傳管所碩士論文計畫書提報申請-指導教授簽核單」上親筆簽名核可並與計畫書一併繳交後，方得參與提報。「傳管所碩士論文計畫書提報申請-指導教授簽核單」請繳交紙本、提報計畫書則以電子檔形式繳件。
3. 為尊重學術倫理以及降低抄襲狀況，在繳交提報計畫書前，請先向所辦公室申請協助開通本校管院 turnitin 反抄襲系統（網址：<http://www.cm.nsysu.edu.tw/files/11-1022-9333-1.php>）之文件上傳帳號密碼、再自行就欲繳交之提報計畫書全文電子檔，上傳至該系統進行抄襲檢測、並將檢測結果交給指導教授審閱，同時將檢測結果「第一頁」數據連同計畫書電子檔交回所辦公室存參。

若經提報審查委員檢視發現內文涉及**大篇幅**抄襲者，該次審核結果即以「不通過」計算；情節嚴重者，經所務會議或提報審查委員會審核討論後，得取消該生參與下次計畫書提報機會。
4. 所上教授、論文指導教授、以及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參與提報之教授均為參與提報之評審委員；提報審核結果正式寄發前，先請所有出席之評審委員就彙整之總成績進行討論與確認後再行公佈。
5. 為顧及提報審核公平性與讓學生多所學習不同教師（評審委員）提供之論文撰寫建議，審核委員排定方式以「將指導學生與指導教授（評審委員）錯開排在不同場次」為原則；若該場次由該場提報者之指導教授擔任評審委員，則請該位委員（指導教授）不予評分。
6. 若因故更換已通過提報之論文主題者，則必須重新參加提報。

